

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文件

江海工帮[2020]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困难职工调查摸底的通知

各街道总工会、教育工会、有关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布署，2020年我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已纳入江海区十大民生实事，为准确掌握我区困难职工情况，及时、精准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活动，区总工会将开展困难职工调查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江门市江海区所有基层工会。

二、调查对象

符合《江门市城市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版）》条件及有其他困难情况且需要救助的困难职工。

三、工作要求

(一) 对照《江门市城市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版)》开展精准识别。困难职工本人可通过“江门智慧工会”线上或向基层工会、上级工会申请。各基层工会还需到申请人家中了解该职工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健康状况、教育水平、致困原因等情况,要到填写《城市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入户调查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须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二) 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中有就业帮扶需求的,请填写《江门市“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

(三) 报送资料包括:

1. 《城市困难职工档案表》;
2. 困难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社保卡复印件;
4. 户口簿复印件(本人、家庭成员);
5. 收入证明;
6. 城市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
7. 宣传栏公示图片;
8. 持有民政局低保证、低收入家庭证的,附复印件;
9. 属于残疾的,附残疾证复印件;
10. 本人患病(或家属患病)的,需附上诊断证明或出院

记录复印件、医药费发票等，基层工会整理《医疗发票汇总表》；

11. 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须附上退伍或复员军人证件复印件；

12. 申请助学帮扶的，需附在校就读证明原件；

13. 《江门市“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

14. 《申请江门市城市困难职工帮扶授权书》。

（四）各级工会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困难职工的档案不虚假、不重复、不交叉、不漏报。本次调查包含以往曾经申请且现时仍有申请需求的困难职工。

（五）申报时间

1. 困难职工申报资料请于2020年4月1日前报送至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江海二路368号）；

2. 各街道总工会管理的困难职工调查摸底汇总各类别困难职工于4月3日前报江门市江海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六）困难职工情况有变动的，如有新增、离职、离世情况的，请基层工会及经办人员及时申报，实行动态管理。

联系人：区利容、吕俊炜

联系电话：3861975、3861500

附件：

1. 《城市困难职工档案表》及填表说明

2. 《城市困难职工入户调查记录表》

3. 收入证明样版一（附件 3、4 两种格式，二选一）
4. 收入证明样版二（附件 3、4 两种格式，二选一）
5. 困难职工公示书样版
6. 《在校证明》
7. 医疗发票汇总表
8. 《江门市“一对一”就业帮扶服务登记表》
9. 《申请城市困难职工帮扶申请授权书》
10. 江工办〔2020〕13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城市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

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

文件拟稿呈批表

标题	关于做好 2020 年困难职工调查摸底的通知		
文号	江海工帮（2020）1 号	秘密等级	
主送单位	各街道总工会、教育工会、区直各基层工会	紧急程度	
抄送单位		拟印份数	50 份
拟稿单位	区总工会	拟稿人	区利容
核稿人		校对入	
办公室意见			
会签意见			
领导批示			

（正文附后）